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约旦哈希姆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约旦为说明其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 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而提交的报告。

常驻代表

大使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签名)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

约旦哈希姆王国为说明其如何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而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导言

几十年来，约旦哈希姆王国坚决奉行一项政策，即禁止在约旦领土上有任何恐怖主义活动或组织，也禁止以约旦为基地搞这样的活动和组织。基地组织确实曾多次试图威胁破坏我们的国家安全及稳定，但没有得逞。约旦在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已对此作了陈述。参与活动的许多基地组织分子已经被判刑。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还迅速采取了许多举措，依照本王国现行的法律规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所规定的有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综合清单和冻结金融资产

在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颁布后，约旦财政部长于 2003 年 4 月 3 日通过第 12/3/16/2908 号信函向海关部通报了综合清单中所列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并要求禁止为其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清关手续，对货物就地扣押，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另外，约旦中央银行行长颁布了一份通知（2003 年 3 月 9 日，第 10/2/3/3/3386 号），强调要执行《银行法》（2000 年第 28 号）第 93 条以及关于打击洗钱活动的指示（第 10/2001 号，2001 年 8 月 5 日）中的有关规定，履行通过正式文件中查明全部有关信息的义务。自然人开设银行账户后，负责人员必须将有关文件复印一份，并核实此人的住址及住所和工作单位。如果此人不是约旦公民，还应核实此人在其长期居留国的地址。

法人的身份及法律地位须通过一些必须提交的文件来进行核实。这些文件包括工业和贸易部及商会颁发的有关证书。如果公司是在境外注册的，则还要出示有关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正式公司立案证书，并附上合伙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是股份公司，则必须取得所有占公司资产 5% 以上的股东姓名及地址。

至于慈善组织，须对必要的有关文件及辅助资料加以核实。如果是通过信函开设账户的，则必须要求支付银行确定签名的真伪。另外，内务部还通过现行《慈善协会和组织法》对各慈善协会的金融资源进行监测。如果是通过代理人开设账户的，必须对出示的委托书加以核实。用虚假姓名开设账户或本州居民通过函件开设账户，都是不允许的。如果未在该银行开设账户的人想在该银行兑现金额超过 10 000 第纳尔的支票，那么该银行也必须核实此人的身份。

至于编列冻结资产清单问题，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属于清单上所列个人或组织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证券会曾写信给有关机构（2003 年 4 月 7 日，第 8/8/930 号），但最终了解到，并不存在属于综合清单上所列个人或组织的股份。

同样，也没有发现属于清单上所列的个人和组织的账户，包括没有发现任何人直接或间接以上述个人及组织名义或按其指示来拥有或控制有关资产并衍生出资金。另外，财政部在海关部门派驻了代表，直接对出入约旦的贵金属及珠宝，包括黄金和钻石进行监测。

旅行禁令

至于出入本王国领土的旅行禁令问题，有关部门已注意到综合清单中所列的姓名和名称，并不断通报给所有的边境哨所和过境点。这些哨所和检查点都可以进入计算机化的资料系统查询。本王国的公共安全部门实施关于《外国人居留和移民的立法》，对边境哨所进行巡视，确保没有真实的入境签证及正式旅行文件外国旅行者不得进入王国。

至于对寻求庇护者采取的措施问题，根据《宪法》，部长委员会有权对政治庇护申请进行审查，并必须仔细核查申请者的全部有关资料，包括其安全记录，以便确保此项权利不会遭到滥用，确保不会向无权享受庇护的人提供庇护。在给予某人庇护之后，如果查实其同犯罪活动有关，部长委员会也有绝对权力取消庇护，这一点是清楚的。

武器禁令

约旦《武器和弹药法》禁止约旦武装部队和公共安全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人携带或购买火器。这部法令禁止运送、制造和贩卖此类武器。该法令第 11 条(a)款规定：

“(a) 任何人无证非法制造、进口、获取、运输、销售或代理买卖任何枪支或自动武器，目的在于使用它们，可处死刑，武器将被没收。”

至于禁止流通和拥有核武器以及制造此类武器所使用的放射性物质问题，约旦政府通过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合作，颁布了一项特别法令，对与原子能使用有关的问题作出了规定。《原子能和放射保护法》（2001 年第 29 号）规定如下：

“禁止任何人在本王国建立、运行或管理核设施，或者流通、进口、使用、出口、经销、获取、贩卖、运行、租借、运输、储存、销毁或处理任何放射性物质或电离辐射物质，包括进行有关研究、研磨、裂变或加工制作活动。

根据这项法律，任何人违反上述法令，可被判处一年至三年监禁和 20 000 至 30 000 第纳尔的罚款。

总之，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希望以此申明，它一贯致力于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进行长期合作，来执行包括第 1455(2003)号决议在内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为此，约旦将在为消除恐怖主义及恐怖主义组织而采取的国际行动框架内，同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及协商。
